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90 号

当事人名称：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913329434
住 所：如东县岔河镇兴河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丛海兵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3 月 25 日、4 月 20 日、5 月 2 日、5 月 8 日、5 月 11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污水总排口正在排水，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人员按照技术规范在你单位污水总排口采取水样一份，经监测分析，该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94mg/L，总磷浓度为 0.07mg/L，氨氮浓度为 1.14mg/L，其中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规定的 50mg/L 的排放限值 0.88 倍。2021 年 5 月 2 日，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污水总排口正在排水，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人员按照技术规范在你单位污水总排口采取水样一份，经监测分析，该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72mg/L，该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规定的 50mg/L 的排放限值 0.44 倍。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3 月 25 日、5 月 2

日、5月8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1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1年3月25日、5月2日在你单位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1年4月20日、5月8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丛海兵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证据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1年4月20日对你单位运维人员陈超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证据五：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1年5月11日对你单位运维人员杨玉婷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证据六：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证据七：你单位授权委托书2份。

证据八：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丛海兵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九：你单位运维人员陈超、杨玉婷身份证照片打印件各1份。

证据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21）环监（水）字第（030）号、（2021）环监（水）字第（075）号监测报告各1份。

证据十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现场记录、送检单复印件2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样品交接单复印件2份。

证据十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采样上岗证复印件4份。

证据十四：你单位提供的工艺运行日报1份。

证据十五：《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打印件1份。

证据十六：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5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超标排放废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依法均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1年6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1〕9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

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如东生态环境局提交书面陈述报告：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两次检测我公司超标，但我厂同步留样也进行了监测，两次都不超标，自动监控也不超标，因数据差异过大，在线监测运维方江苏尚维斯环境有限公司特提供3月15日、4月15日、5月15日的COD仪器校验记录，并且尚维斯取水送洋口监测站检测结果基本符合，恳请免于处罚。2021年6月22日，我局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单位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COD在线监控装置有多次超标报警情况，我局在接到你单位废水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报警后，对你单位废水排放情况进行取样监测，两次取样结果均显示你单位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超标，你单位的陈述理由我局不予采纳，决定维持原处罚告知内容。

以上事实，有2021年6月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1〕93号）、2021年6月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书面陈述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废水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

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